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1月20日—2014年11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2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：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世贤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并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0,628,3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7251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、高鹤鸣、李壮出席了会议，刘传金委托李壮参加本次会议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2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73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,470,39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9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、姜晶瑜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1,17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4%；反对299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股东汤世贤、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64.9827%；反对299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1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、姜晶瑜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